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股东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律师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经济日报》、英文《South China Daily》（《南华早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召开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的公告，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307 号江苏钟山宾馆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议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会议公告中列明了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3 月 23 日。

2、贵公司董事会在发布上述本次股东会议通知的同时，发布了本次股东会议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就本次股东会议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3、因延期披露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及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原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不能如期举行。贵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在上述相同媒体公告，变更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及现场会议日期、网络投票和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时间。具体变更为：现场会议变更为 20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307 号江苏钟山宾馆召开，网络投票时间变更为 4 月 20 日、21 日和 24 日，股权登记日变更为 2006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时间变更为：自 2006 年 4 月 17 日至 2006 年 4 月 21 日（每日 9:00 -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两次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在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307 号江苏钟山宾馆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贵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在 4 月 20 日、21 日和 24 日进行。经验证，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贵公司公告一致。

3、贵公司董事长因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议由董事孙宏宁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和占贵公司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股)	占总股本(%)	占流通 A 股(%)
非流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5	3,397,264,600	67.436	
流通 A 股股东	1,899	63,570,668	1.262	42.3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7	167,801	0.003	0.112
委托董事会投票	9	150,000	0.003	0.100
通过网络投票	1,883	63,252,867	1.256	42.169
<b>合计</b>	<b>1,904</b>	<b>3,460,835,268</b>	<b>68.698</b>	

2、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验证、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其授权委托书和相关人员的资格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

1、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在发布本次股东会议通知公告的同时公告了本次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即贵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的协商结果，贵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所调整，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在上述相同媒体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的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议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议需要流通 A 股股东的专门表决，为切实保障流通 A 股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权利，本次股东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向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贵公司董事会在公告本次股东会议通知的同时公告了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经验证，贵公司董事会的公告及其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代表委托投票的流通 A 股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真实、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贵公司董事会在公告本次股东会议通知的同时公告了网络投票的时间和细则，经验证，董事会的公告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在公告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程序、表决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就上述公告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并当场“唱票”。

4、本次股东会议合并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同意比例(%)
参加投票全体股东	3,460,835,268	3,446,107,232	14,329,136	398,900	99.57
非流通股股东	3,397,264,600	3,397,264,600	0	0	100
流通 A 股股东	63,570,668	48,842,632	14,329,136	398,900	76.83

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所审议事项获得有效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及被征集股东对董事会的委托投票授权、会议的网络和现场投票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出具。

(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居建平)

2006年4月24日